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

上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8〕87号）以及安徽省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房改〔2005〕263号）文件精神，从2021年1月1日起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、下限标准。国家及省驻宣城垂直管理单位按我市缴存基数限额标准执行。

一、月缴存额上限。根据宣城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，2020年度宣城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82058元，即月平均工资为6838元。按照月缴存工资基数不高于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3倍的规定，我市2021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20514元，缴存比例不得高于12%。单位及个人月缴存额均不得高于2462元，月缴存总额上限为4924元。

二、月缴存额下限。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工资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；最低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本

年度宣城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1380 元。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5%。

特此通知

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1 日